

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 切实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 学校决定自2013年春季开始对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。

为保证预答辩工作的规范实施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预答辩实施对象和时间

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, 必须已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, 成绩合格, 达到规定的总学分,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。

预答辩工作应在博士研究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之前进行。

二、预答辩组织工作

1. 由博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聘请三至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(副高级职称的专家需有博士学位)组成预答辩小组, 其中设一名预答辩负责人。聘请一位预答辩秘书负责博士研究生预答辩。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应参加预答辩, 并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。

2. 预答辩小组应本着“坚持标准, 严格要求, 保证质量”的方针进行预答辩工作。

3. 博士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十天提交学位论文初稿、开题报告等材料给预答辩小组成员评阅。

4. 预答辩程序: (1) 博士研究生介绍论文内容并重点论证论文的创新性、关键性结论; (2) 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; (3) 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, 对论文的创新性、学术水平、工作量、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、研究成果、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, 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, 同时给出预答辩结论。答辩结论为三类: 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

5. 博士研究生根据预答辩结论进行论文修改或进入答辩资格审核阶段。(1) 预答辩结论为合格, 博士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完善论文, 可直接进入答辩资格审核阶段; (2) 预答辩结论为基本合格, 博士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修改论文, 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, 进入答辩资格审核阶段; (3) 预答辩结论为不合格, 博士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, 全面修改论文, 经导师审阅后, 重新进行预答辩。

6.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,制定具体预答辩实施细则,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三、预答辩相关材料

1.预答辩秘书应认真做好预答辩记录;

2.预答辩结束后,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、预答辩记录(重点为预答辩小组给出的论文完善或修改意见)和预答辩结论等信息。

四、预答辩的管理

研究生院可根据需要,对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,随机抽取,组织有关专家复审。专家认为没有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,研究生院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处理。